

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務會議設置辦法

(應英 001)

101年6月11日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本系(科)務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(科)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邀請本系科助教、職員、及學生代表等列席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討論本系(科)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設備及其他有關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：
- 一、本系科各項組織、會議、章程、規則、辦法及實施要點等之訂定及審議。
 - 二、本系科務計劃、經費預算之審議。
 - 三、有關本系科教職員工及學生權利、義務問題之處理。
 - 四、選舉本系科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。
 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依本校規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